石泉县城乡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

填表说明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家庭类别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年龄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家庭人口 |  |
| 救助户主姓名 |  | 信用社帐号 |  |
| **申请原因** |   |
| **镇政府入户调查/初审意见** |  经入户调查核实，此申请户因 ，导致家庭 困难，所报相关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同意临时救助。镇调查核实人签字：村协助调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 镇政府初审意见：年 月 日召开初审会议，困难群众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，同意给予其临时救助 元。审核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镇政府审批意见： 根据《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》和《石泉县关于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的通知》，经审核该救助对象相关材料，经会议研究，同意给予救助 元。（□救助对象不符合条件;□救助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不予救助） 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（签章）  |

1、“家庭类别”是指特困人员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，重点优抚对象，特殊困难群众等。

2、救助对象是：患重病、上学、自然灾害、火灾、意外伤害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。

3、此表后必须附：①本人申请，②身份证（户口本）复印件，③残疾证、优抚证等复印件，④户主银行卡复印件,⑤因病生活困难需：诊断证明，发票，合疗、医保报销知情卡等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，⑥因火灾或灾害事故需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，⑦因上学困难需录取书或学生证、学费、住宿费票据等。

4、此表一式两份，县民政局、镇民政所各存一份。